

# 红河州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单

红督转〔2021〕05号

转办单位：石屏县委、县人民政府，州自然资源规划局

转办内容：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举报材料1件

交办人： 	接收人（签字）： 
交办单位：  红河州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10日	接收单位（印章）  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李进

联系电话：0873-3053826（兼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hbdc2021hh@163.com

# 红督转〔2021〕05号转办问题清单

(2021年4月9日8:00-4月9日20:00受理)

序号	举报地点	受理编号	举报主要内容	备注
1	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石屏县	X2YN202104090002	红河州石屏县左所村后山挖土，破坏生态。	

## 工作要求：

一、请石屏县及州级有关部门收到转办清单后，第一时间调查核实，对属于立行立改类的，要即知即改、立行立改，迅速整改到位，于转办后第2天（4月11日）12时前填报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处理情况反馈单》，并附相关办理情况报告；对限期整改类的，解决需时较长、难度较大的问题，要制定整改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主体、整改责任，及时启动整改，并于转办第3天（4月12日）12时前填报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处理情况反馈单》，并附核实情况报告和整改工作方案。

二、请石屏县对辖区内各有关部门办理工作情况适时开展抽查核实，确保群众信访举报问题办理工作按时按质完成。

三、请石屏县及时在你县主流媒体公开群众信访举报问题受理情况、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请石屏县联络员在转办单上签字并加盖政府印章，于转办当日18:00前将扫描件发送至我办邮箱。

五、对标“\*”的重点信访举报问题，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将会亲赴现场调研、指导、督促整改，请各级各部门做好相关配合工作，切实推动问题解决。

六、此次转办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务必按批次于转办之日起第6天（4月15日）18时前报送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举报环境问题办理数据表》、总体办理情况及标“\*”信访举报

问题查处情况；同时上报《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》和《XX 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边督边改情况汇总表》。